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  
湖建设支撑项目  
06 包：2026 年丰台区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  
合同

包号及标的名称：06 包 2026 年丰台区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 填写说明

1. 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 2026 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 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本合同属于范本，合同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
2. 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公章一致。
3. 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预采集的样品名称及调查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监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4. 附件一中应写明具体的调查方案。
5. 附件二中应写明具体的调查项目及费用明细。
6. 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应分别明确写明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合同同时签订。
8.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公章，签订合同时并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电话：010-83368519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村甲 40 号中都雅润 4 层

法定代表人：柴弘

电话：010-634760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6 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 06 包：2026 年丰台区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公开招标，乙方被依法确定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受甲方委托，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承担如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1 乙方按照附件一中的调查方案要求，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采集以及安排分析人员对所采样品进行分析测试，并于采样之日起规定工作日内出具纸质版报告（一式贰份），报告签发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送至甲方（如果送报告日期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1.2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限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 2 双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调查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2.1.3 如果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2.1.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调查费用。

2.1.5 甲方对调查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根据异议的具体情况，提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日常联系人之间的微信或电话沟通、邮件等），异议的内容需包括异议的具体对象、异议的理由等。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报告。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附件一中的调查项目和调查时点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报告。样品、报告及发票等乙方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甲方联系人：杨红伟，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联系电话：83368564；乙方联系人：姜汉，联系地址：北京是大兴区西红门镇鼎立路 10 号院 3 号楼 2 层，联系电话：63476060）。

2.2.2 乙方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2.2.3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样品信息、调查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2.4 异常调查结果、超标调查数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乙方就甲方对报告的咨询，应及时作出答复；若甲方对调查数据、报告内容有疑问，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调查数据、报告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

2.2.5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过错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代替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2.6 乙方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甲方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调查。若甲方发现乙方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有前述行为，或篡改、伪造调查数据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包括违约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2.2.7 乙方不允许转包，所有调查项目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完成，乙方的分包范围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2.2.8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对报告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进行核实，如报告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单位错误、数据进位错误、笔误等行文及校对错误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反馈更正后的报告，直至甲方接受报告；如报告存在数据相互矛盾、数据校验不符合常理、调查结果异常等需要复测解决的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对留样进行复测，并在接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数据结果及更正后的报告，直至甲方接受；如乙方的采样点位、方法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的，乙方应负责重采重测，并在接到异议之日起10日内反馈更正后的报告，直至甲方接受。乙方重采重测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9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2.2.10 乙方有权按照附件二“调查项目及费用明细”收取调查费用。

2.2.1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毕之日止，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对应项目检测能力持续合法、有效，且满足本项目调查工作要求。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丧失检验检测资质；
- (2) 相应检测项目能力被注销、暂停、限制；
- (3) 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暂停业务；
- (4) 实际不具备本项目所需检测能力。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 (1) 单方解除本合同；
- (2) 要求乙方返还未实际开展的合同款项。

### 3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3.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3.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到其他资料、数据、报告、环境状况等一切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服务期限、调查费用、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3.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按照本合同第 6.6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合同总金额、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 836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电汇方式提交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8366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自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58562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在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报告无异议的前提下，2026 年 10 月 1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即¥ 25098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零玖佰捌拾元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提供所有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5 验收标准

##### 5.1 验收合格标准

- (1) 调查工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 (2) 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无伪造、篡改；
- (3) 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齐全、规范、签章有效；
- (4) 全流程质量控制满足要求，无重大质量问题。

满足以上条件即为验收合格。

##### 5.2 验收不合格处理

- (1)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免费整改、重测或重编报告；
- (2)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 (3) 存在数据造假等严重问题的，按本合同 6.4 条款处理。

#### 6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含）的，甲方除有权按照前述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除本合同第 5.1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2 款和附件一的任一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 的违约金。

6.3 付款条件成就，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

救措施的，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4 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调查结果负责。对于乙方亲临现场采集的样品，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样品的调查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调查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负责自费复检并向甲方支付该样品对应调查项目的二倍调查费用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在出具复检报告并经甲方接受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等额退还甲方预付的相应调查费用。若乙方出现调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编造或伪造数据等情况时，经核查属实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合同款项以及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6.5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2.2.8 款中“采样点位、方法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的”的情形合计 5 次（含 5 次）以上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该项目费用金额 1% 的违约金。

6.6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均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并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并在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确认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可否减免责任和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或解除等问题。

## 8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北京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付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工行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709008811693

电 话：010-83368518

传 真：010-83368518

邮 编：100071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村甲 40 号中  
都雅润 4 层

收款单位：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菜户营支行

银行账号：91270154800003717

电 话：010-63476060

传 真：010-63476060

邮 编：100073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调查方案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标准中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1) 调查范围

丰台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调查。

(2) 调查项目、调查频次和要求

调查项目、调查频次，详见下表1。

表 1 调查任务、调查项目和调查频次

任务名称	调查项目	频次	点位数
镇级地下水调查	苯、甲苯、嗅和味、菌落总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4	6
	其他 54 项非常规指标及放射性总 $\alpha$ 、总 $\beta$	1	6
补水研究性调查	地表水：碳酸根、碳酸氢根	3	2
	地下水：碳酸根、碳酸氢根(包含洗井费用 2000 元/口)	3	3
地下水背景值调查	菌落总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碳酸根、碳酸氢根(包含洗井费用 2000 元/口)	3	2
农田灌溉水井水质调查	pH、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铬(六价)、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数,16 项	1	35
跨镇界水体断面调查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50	9
地下水、地表水专项调查包含：2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点位、6 个考核地下水点位、汛期、异常加密地表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规定的常规指标共 37 项	4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规定的非常规指标共 54 项及放射性总 $\alpha$ 、总 $\beta$	1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基本项目中的除水温、粪大肠菌群的 22 项指标	3	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规定的 93 项指标	3	6

点位信息和 GPS 信息随调查数据一并报送。

附件二：调查项目及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点位)	数量 (点位× 频次)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镇级地下水调查	1600	24	38400	苯、甲苯、嗅和味、菌落总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6000	6	36000	其他 54 项非常规指标及放射性总 α、总 β
2	补水研究性调查	600	6	3600	地表水：碳酸根、碳酸氢根；
		2600	9	23400	地下水：碳酸根、碳酸氢根(包含洗井费用 2000 元/口)
3	地下水背景值调查	3600	6	21600	菌落总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碳酸根、碳酸氢根(包含洗井费用 2000 元/口)
4	农田灌溉水井水质调查	1800	35	63000	pH、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铬(六价)、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数,16 项
5	跨镇界水体断面调查	550	450	247500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350	50	67500	采样费
6	地下水、地表水专项调查包含：2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点位、6 个考核地下水点位、汛期、异常加密地表水	4000	32	1280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规定的常规指标共 37 项
		6000	8	480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规定的非常规指标共 54 项及放射性总 α、总 β
		1600	21	33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基本项目中的除水温、粪大肠菌群的 22 项指标
		7000	18	1260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规定的 93 项指标
总价(元)				836600.00	

###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06包2026年丰台区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履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06包：2026年丰台区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自觉按项目合同办事。

(三) 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